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协助开展全区社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负责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需求、线路站点设置和站点周边片区开发等前期研究工作，做好与上级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衔接，开展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具体事务跟踪协调等行政辅助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评估论证，以及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的评审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负责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及各类有偿服务提出价格认证意见；负责能源领域相关项目前期、项目建设协调、项目跟踪督办，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等能源设施安全巡查工作；完成区发展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下设项目协调促进部、轨道交通事务部、项目评估论证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部）、价格认证事务部、政策研究部、能源项目部，共6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2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43.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3.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83.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983.67	总计	60	2,983.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3.67	2,98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93	82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3.93	82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9.17	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804.76	80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9	1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89	1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6	8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1	3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1	3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1	34.7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3.27	1,74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72.27	1,67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72.27	1,67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88	25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88	25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4	8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94	170.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3.67	1,146.83	1,836.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93	730.36	93.57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3.93	730.36	93.57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9.17	0.00	19.17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804.76	730.36	74.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9	123.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89	123.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6	85.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1	34.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1	34.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1	34.71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3.27	0.00	1,743.2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00	0.00	71.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72.27	0.00	1,672.2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72.27	0.00	1,672.2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88	257.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88	257.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4	86.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94	170.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23.93	823.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89	123.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71	34.7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43.27	1,743.2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7.88	257.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3.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83.67	2,983.6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83.67	总计	64	2,983.67	2,983.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83.67	1,146.83	1,836.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93	730.36	93.5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3.93	730.36	93.57
2010408	物价管理	19.17	0.00	19.17
2010450	事业运行	804.76	730.36	7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9	123.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89	123.8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	2.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6	85.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8	35.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1	34.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1	34.7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1	34.7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3.27	0.00	1,743.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00	0.00	71.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5.00	0.00	15.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6.00	0.00	5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72.27	0.00	1,672.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72.27	0.00	1,67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88	257.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88	257.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4	86.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94	170.9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5.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5
30101	基本工资	197.65	30201	办公费	21.35
30102	津贴补贴	415.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6.8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7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6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2	30211	差旅费	14.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4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75.77		公用经费合计	71.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0.83	0.00	0.83	0.00	0.8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2,983.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8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3.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28 万元，增长 4.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新增光明科学城公众号、双月刊工作经费项目和专项债发行咨询服务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2,983.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8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46.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8 万元，增长 0.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与职级调整，相应经费变动。

2. 项目支出 1,836.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1 万元，增长 7.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新增光明科学城公众号、双月刊工作经费项目和专项债发行咨询服务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83.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3.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28 万元，增长 4.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新增光明科学城公众号、双月刊工作经费项目和专项债发行咨询服务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83.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3.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34.67 万元，增长 21.8%，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按照工作需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在当年申请下达，故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27.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6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27.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6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27.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6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调研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发生的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

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8.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1,836.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项费用”1 个项目

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2.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3.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我单位围绕全年工作计划，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项费用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169.88 万元，执行数 2,98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全面助力提升轨道交通能级。6 号线支线二期全线贯通，13 号线二期（北延）基本完成土建工程。往返香港列车增至 14 趟，实现早晚高峰通勤时段过港列车全覆盖。二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和造价控制，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三是全面守牢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首批 26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全面完成，其中 19 个市任务村顺利通过市考核验收。全面提升电力供应保障。燃机电厂一期全面投产，有力解决光明本地电源供应问题。全面筑牢绿色发展根基。四是积极配合辖区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办案工作，受理完成辖区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案件，为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有力的价格依据。

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

年预算数为 1,183 万元，执行数为 1,18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审核项目资料，完成协审报告 151 个，节约政府投资金额约 21.75 亿元，社会效益显著，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 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编制仍有优化提升空间，对绩效目标设定认知需进一步深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研读学习，持续提升业务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以更全面的认知推进绩效目标编制与管理工作。

价格认定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积极配合辖区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办案工作，受理完成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案件 427 宗，为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有力的价格依据。二是开展水务设施运营维护成本核算，完成《光明区水务设施运营成本核算报告》，作为核定基本运营费用的提供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量化指标涉及涉案案件相关因素，涉案案件具有不确定性，预测精准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定期信息对接机制，及时掌握涉案案件相关动态，对涉不确定因素的指标预留合理调整空间，切实提高量化指标预测精准度。

部门评价结果。 全年预算数 3,169.88 万元，执行数

2,98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规划有待提升，需多方考量项目发展趋势、政策调整等因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预算前瞻性与灵活性，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提前预判业务动态需求；在预算编制中预留合理弹性空间，提升预算对业务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